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2樓芙蓉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4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十二、公司章程.....	72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76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大飯店 2 樓芙蓉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89,795,912 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已無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5.16~106.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37 元至 31.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61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650,78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61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99%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10-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51,367,625 元，減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19,505 元，減除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38,308,782 元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489,795,912 元。擬以特別盈餘公積 60,379,101 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 429,416,811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51,367,62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9,505)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338,308,78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89,795,912)
待彌補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	60,379,101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29,416,811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2 頁。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6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9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2018年柏騰營運較2017年衰退主要因為(1)NB防EMI業務因受到金屬機殼佔比持續增加影響，NB防EMI產品2018年度營收為新台幣519,079仟元較2017年減少約9%。(2)汽車輪圈外觀業務因美國提高中國鋁圈進口關稅，造成中國出口北美AM市場需求減少，新開拓的中國及日本市場仍處於客戶開發初期等原因，使2018年輪圈外觀產品營收僅有新台幣56,848仟元較2017年減少約37%。

2018年度對柏騰而言仍處於痛苦的營運調整期，我們從2017年即開始積極經營中國及日本汽車輪圈外觀市場，2018年更積極加速開發NB金屬外觀製程技術，不論NB金屬外觀產品或汽車輪圈外觀產品在2019年皆可進入到客戶品質驗證的最後階段，期待不久的未來我們可以收獲甜美的果實，返回成長的軌跡。

茲就2018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柏騰公司201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76,456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282,28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38,308仟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660,668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20.56元。

在NB防EMI業務方面，根據研調機構預期全球NB出貨量從2018~2023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0.6%，整體NB出貨至2023年止仍可維持1.5億台以上規模。雖然2019年Q1受到英特爾(Intel)處理器短缺影響，但隨處理器供應改善後全年整體NB出貨應可回歸原預估值。雖然NB整體市場維持在1.5億台的規模，但為因應金屬機殼佔比持續增加的影響，我們從2018年下半年開始積極調整EMI產能，並配合客戶3C產品外觀需求共同開發金屬外觀製程技術例如：抗反射膜、抗指紋膜、防氧化膜、鋁合金或鎂合金金屬外觀表面處理等，未來將視NB金屬外觀訂單需求逐步將EMI閒置設備調整為金屬外觀鍍膜生產線，除了增加閒置產能利用率外，在原有NB防EMI鍍膜業務基礎下增加金屬機殼外觀訂單，為NB品牌客戶提供環保、創新且具競爭優勢的金屬外觀製程新技術。

在輪圈外觀產品方面，201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北美售後(AM)市場訂單發生變化，雖然我們從2017年開始耕耘中國及日本市場但目前仍處於樣品設計與產品驗證階段，隨著客戶在2019年陸續完成產品驗證後將會從較少量的特仕車款或售服件開始導入。2017年柏騰自主研發全世界獨家創新的「多層次金屬鑲嵌(MST)」技術，在2018年底更將濺射技術再精進成功開發出D-PVD(穿透式濺射)製程，我們在2019年3月中國蘇州改裝GT SHOW展覽上發表了我們最新工藝D-PVD(穿透式濺射)外觀工藝深獲市場好評。2019年提供更完整創新的外觀工藝給中國、北美、日本、歐洲等市場，以不同工藝對應不同市場對外觀的喜好及完全客製化的設計彈性，在汽車銷售競爭激烈的時代，增加汽車外觀的獨特性，進而讓消費者產生使用者的優越感，增加品牌價值與產品競爭力。另2018年第四季台灣新產品中心的生產線已經開始小量生產，未來中國及台灣二地將提供客戶更彈性的生產配置與更多創新外觀工藝技術。

在研發方面，2018年中國多次發生重大工安與污染事件，中國政府對於具高污染或高環安風險製程的產業如：電鍍、化工、陽極、噴漆、CNC等已經被嚴格要求更高的廢水氣的排放標準及消防安全規範，一經查獲違規者，政府立即裁罰要求全面停工直到改善符合規範為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環保材料開發、鍍射技術精進及外觀製程整合，2018年開發出D-PVD(穿透式濺射)製程，將PVD技術提升到更高層次，拉大了未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與距離。

2019年不論在NB金屬外觀技術或輪圈多層次金屬鑲嵌(MST)技術皆將進入客戶製程及品質驗證的重要階段，未來將持續研發其他材料金屬外觀PVD製程，如：塑膠、玻璃、陶瓷或複合性基材等，期待將PVD外觀技術能大量應用在3C產品外觀及汽車外內飾件。

「環保製程。獨特創新。兼具美學」是未來外觀技術的必然趨勢，也是柏騰堅持走的一條道路，過去我們付出了昂貴的學習成本從失敗中找尋成功的DNA，相信也期待不久的未來我們可以收獲甜美的果實。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小龍



會計主管 劉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子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830,330	\$ 157,871 USD 5,100	\$ 156,647 USD 5,100	\$ 35,200	\$ -	9.43%	\$ 830,330	Y	N	N	
1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213,176 RMB 47,669	93,720 RMB 20,000	89,440 RMB 20,000	84,744 RMB 18,950	89,440 RMB 20,000	5.39%	213,716 RMB 47,669	N	N	Y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401,966 RMB 89,885	259,376 RMB 58,000	259,376 RMB 58,000	243,724 RMB 54,500	259,376 RMB 58,000	15.62%	401,966 RMB 89,885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83,627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110,456 仟元），占總資產之 29%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7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及 EMI 生產之部分設備因營運調整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543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以驗證專家報告輸入值的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柏騰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539,130	23	\$ 518,18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31,304	1	354,24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五)	335,094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	-	91,3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三)	9,168	-	7,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三)	280,420	12	325,74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11,986	1	6,8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62	-	6,5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298	-	14,332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815	1	39,892	2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1,555	-	2,0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16	-	2,4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0,948</u>	<u>52</u>	<u>1,368,832</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五)	259,376	1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	-	91,3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683,627	29	873,738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3	-	1,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986	4	96,18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126	-	7,2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三及三六)	13,535	1	36,76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75,394	3	78,2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1,866</u>	<u>48</u>	<u>1,188,10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2,814</u>	<u>100</u>	<u>\$ 2,556,93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三及三五)	\$ 473,562	20	\$ 293,424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三)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7,911	-	14,7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16,595	5	148,18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600	1	3,5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719	3	42,9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423	-	3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9,810</u>	<u>29</u>	<u>503,318</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105	1	14,99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9,069	-	9,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73	-	1,9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9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36</u>	<u>1</u>	<u>26,6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2,146</u>	<u>30</u>	<u>529,932</u>	<u>2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34	807,522	32
3200	資本公積	1,437,214	61	1,437,214	5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2,1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3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 489,793)	( 21)	( 243,484)	(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429,414)	( 18)	( 90,987)	( 4)
3500	庫藏股票	( 34,651)	( 2)	( 34,651)	( 1)
3400	其他權益	( 120,010)	( 5)	( 92,106)	(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60,661	70	2,026,992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7	-	8	-
3XXX	權益合計	<u>1,660,668</u>	<u>70</u>	<u>2,027,000</u>	<u>7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362,814</u>	<u>100</u>	<u>\$ 2,556,9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 576,456	100	\$ 663,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 561,454)	( 97)	( 632,245)	( 96)
5950	營業毛利	15,002	3	31,68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 52,031)	( 9)	( 17,221)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1,380)	( 35)	( 171,838)	( 26)
6300	研究費用	( 43,876)	( 8)	( 36,65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7,287)	( 52)	( 225,713)	( 34)
6900	營業淨損	( 282,285)	( 49)	( 194,033)	(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七、二五、三六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22,381	4	15,2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609)	( 5)	( 13,684)	( 2)
7050	財務成本	( 13,244)	( 2)	( 9,48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40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873)	( 3)	( 7,914)	( 1)
7900	稅前淨損	( 299,158)	( 52)	( 201,947)	(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39,150)	( 7)	( 41,170)	( 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 338,308)	( 59)	( 243,117)	(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 196)	-	(\$ 4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六)	76	-	75	-
	小 計	(120)	-	(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39,041)	(7)	(31,11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三及二六)	11,137	2	5,290	1
	小 計	(27,904)	(5)	(25,82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24)	(5)	(26,19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6,332)	(64)	(\$ 269,315)	(4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307)	(59)	(\$ 243,115)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8600		(\$ 338,308)	(59)	(\$ 243,117)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6,331)	(64)	(\$ 269,313)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8700		(\$ 366,332)	(64)	(\$ 269,315)	(4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7)		(\$ 3.09)	
9810	稀 釋	(\$ 4.27)		(\$ 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29,566)	\$ -	\$ 2,349,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72,883)	-	272,883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0,054)	-	-	-	-	-	-	( 40,054)
D1	106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243,115)	-	-	( 2)	( 243,1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	( 25,829)	-	-	( 26,19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3,484)	( 25,829)	-	( 2)	( 269,3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4,651)	-	( 34,651)
L3	庫藏股註銷	( 600)	( 6,000)	( 23,566)	-	-	-	-	29,566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45	6,450	15,467	-	-	-	-	-	-	21,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10	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807,522	1,437,214	92,118	60,379	( 243,484)	( 92,106)	( 34,651)	8	2,027,0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92,118)	-	92,118	-	-	-	-
D1	107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338,307)	-	-	( 1)	( 338,30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	( 27,904)	-	-	( 28,0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8,427)	( 27,904)	-	( 1)	( 366,33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	\$ 60,379	(\$ 489,793)	(\$ 120,010)	(\$ 34,651)	\$ 7	\$ 1,660,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99,158)	(\$ 201,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023	191,504
A20200 攤銷費用	757	1,141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744	1,9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13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9,274)	( 13,629)
A21200 利息收入	( 22,381)	( 15,256)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1,101	20,726
A20900 財務成本	13,244	9,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1	-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356)	(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2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62	30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543	6,7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43	2,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34)	2,606
A31150 應收帳款	49,726	88,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6	2,914
A31200 存 貨	6,221	( 1,621)
A31230 預付款項	28,077	1,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3	505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 6,886)	( 1,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3,110)	701
A32200 負債準備	23,861	( 33,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5,726)	64,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16	1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20)	(\$ 9,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75)	( 17,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005)	52,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892)	( 1,740,7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432	1,571,8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46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87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5,6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81,5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79)	( 14,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6	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3)	( 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37)	( 22,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307)	( 169,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795	11,2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40,0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4,65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793	( 41,5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539)	( 13,0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942	( 171,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188	690,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130	\$ 518,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531,623 仟元，佔總資產 85%，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7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及 EMI 生產之部分設備因營運調整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543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以驗證專家報告輸入值的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83,774	5	\$ 97,524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七及二七)	25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48,173	3	29,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07	-	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2	-	6,5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3	-	85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278	-	2,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17	-	3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718</u>	<u>8</u>	<u>137,870</u>	<u>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八)	1,531,623	85	1,881,196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八)	49,429	3	39,12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27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5,903	4	69,313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1,080	-	4,27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七)	4,162	-	6,1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5,774</u>	<u>92</u>	<u>2,003,639</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03,492</u>	<u>100</u>	<u>\$2,141,5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110,000	6	\$ 8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七)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456	-	3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7,778	2	30,9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64	-	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598</u>	<u>8</u>	<u>111,67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60	-	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73	-	1,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3</u>	<u>-</u>	<u>2,8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31</u>	<u>8</u>	<u>114,517</u>	<u>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45	807,522	38
3200	資本公積	1,437,214	80	1,437,214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2,1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3	60,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793)	(27)	(243,48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9,414)	(24)	(90,987)	(4)
3400	其他權益	(120,010)	(7)	(92,106)	(4)
3500	庫藏股票	(34,651)	(2)	(34,651)	(2)
3XXX	權益合計	<u>1,660,661</u>	<u>92</u>	<u>2,026,992</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803,492</u>	<u>100</u>	<u>\$2,141,5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4,146	100	\$ 10,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十)	( 1,209)	( 29)	( 5,002)	( 48)
5900	營業毛利	2,937	71	5,506	52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八)	-	-	( 528)	( 5)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八)	71,713	1,730	80,957	77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650	1,801	85,935	81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68)	( 2)	( 734)	( 7)
6200	管理費用	( 77,658)	( 1,873)	( 80,410)	( 765)
6300	研究費用	( 34,531)	( 833)	( 22,998)	( 2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257)	( 2,708)	( 104,142)	( 991)
6900	營業淨損	( 37,607)	( 907)	( 18,207)	( 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8,854	696	31,759	3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95)	( 17)	( 4,145)	( 39)
7050	財務成本	( 1,558)	( 37)	( 1,306)	( 1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315,330)	( 7,606)	( 228,493)	( 2,1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8,729)	( 6,964)	( 202,185)	( 1,9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26,336)	( 7,871)	(\$ 220,392)	( 2,09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11,971)	( 289)	( 22,723)	( 21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 338,307)	( 8,160)	( 243,115)	( 2,3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196)	( 5)	( 444)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6	2	75	1
8310		( 120)	( 3)	( 369)	(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9,041)	( 942)	( 31,119)	( 29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37	269	5,290	50
8360		( 27,904)	( 673)	( 25,829)	( 24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8,024)	( 676)	( 26,198)	( 24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6,331)	( 8,836)	(\$ 269,313)	( 2,56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7)		(\$ 3.09)	
9810	稀 釋	(\$ 4.27)		(\$ 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29,566)	\$ 2,349,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72,883)	-	272,883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0,054)	-	-	-	-	-	( 40,054)
D1	106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243,115)	-	-	( 243,11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	( 25,829)	-	( 26,19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3,484)	( 25,829)	-	( 269,31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4,651)	( 34,651)
L3	庫藏股票註銷	( 600)	( 6,000)	( 23,566)	-	-	-	-	29,566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45	6,450	15,467	-	-	-	-	-	21,91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807,522	1,437,214	92,118	60,379	( 243,484)	( 92,106)	( 34,651)	2,026,99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92,118)	-	92,118	-	-	-
D1	107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 338,307)	-	-	( 338,30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	( 27,904)	-	( 28,0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8,427)	( 27,904)	-	( 366,3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52	\$ 807,522	\$ 1,437,214	\$ -	\$ 60,379	(\$ 489,793)	(\$ 120,010)	(\$ 34,651)	\$ 1,660,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樞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326,336)	(\$ 220,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96	16,169
A20200	攤銷費用	309	412
A20900	財務成本	1,558	1,3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330	228,4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57)	( 2,05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3	( 1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71,713)	( 80,95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5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5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4)	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0	( 29,673)
A31200	存 貨	293	476
A31230	預付款項	( 1,384)	( 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	191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1,152	( 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4	720
A32200	負債準備	235	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2,036)	( 75,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7	2,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82)	( 1,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81)	( 8,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612)	( 82,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6,1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51,385	76,3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567)	( 1,5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40)	( 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9	( 8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635)	( 4,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62</u>	<u>115,5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40,05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4,6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00</u>	<u>( 82,7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3,750)	( 49,8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524</u>	<u>147,4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74</u>	<u>\$ 97,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p> <p>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p> <p>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p>	<p>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li> <li>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li> </ol>	<p>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li> <li>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li> </ol>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u>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款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款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第十條之一	<p>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5 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 25 號函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款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一)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第32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p>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p>
第九條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u>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u>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處理<u>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改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1/13
<p><b>第一條：目的</b>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li> <li>三、會員證。</li> <li>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六、衍生性商品。</li> <li>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八、其他重要資產。</li> </ul>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li> <li>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li> <li>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li> <li>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li> <li>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li> </ul>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2/13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p> <p>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b>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b></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3/13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4/13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5/13

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6/13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7/13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8/13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上

###### B. 非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下(含)

- (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9/13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 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10/13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11/13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12/13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一)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6.03.17	版本	H	頁次	13/13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b>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b>第十六條：罰則</b>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b>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十八條：附則</b>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附件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1/4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條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惟</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2/4
<p>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b>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p> <p>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上。</p> <p>五、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b>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b></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3/4

##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二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相關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4/4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1/4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者，最長以三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2/4

## 第六條：處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3/4

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7.03.27	版本	I	頁次	4/4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一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

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樸



附件十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0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5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5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60,1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07.6.21	3 年	1,911,810	2.37%	1,911,810	2.37%
董事	王小龍	107.6.21	3 年	1,028,053	1.27%	1,028,053	1.27%
董事	王樂群	107.6.21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事	林祺洋	107.6.21	3 年	738,784	0.91%	738,784	0.91%
董事	高文祥	107.6.21	3 年	1,894,142	2.35%	1,894,142	2.35%
董事	陳萬得	107.6.21	3 年	1,177,566	1.46%	1,177,566	1.46%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業	107.6.21	3 年	1,505,000	1.86%	1,505,000	1.86%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107.6.21	3 年	1,505,000	1.86%	1,505,000	1.86%
獨立董事	張子鑫	107.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扶仁	107.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瑞燦	107.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03,355	10.28%	8,303,355	10.28%